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6号

翁源县牛头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77924180M

地址：翁源县坝仔镇梅村牛头山

法定代表人：黄锦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0年11月1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监督监测，现场采样时你公司窑烟囱有废气排放。2020年11月16日，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5号）报告显示，你公司圆形烟道采样口的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为 $2640\text{mg}/\text{m}^3$ ，超过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中的标准（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5号）一份、现场采样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等法律后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